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祥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大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6,192,009.74	1,528,256,557.83	8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7,063,961.81	742,333,041.48	82.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8,269,262.81	-18.28%	621,956,727.98	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9,954.88	-40.80%	83,261,833.98	6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90,172.79	-32.34%	66,605,582.28	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879,305.38	-3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23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23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2.11%	6.83%	-2.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53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88,396.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0,93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7,890.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2,248.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483.66	
合计	16,656,251.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范围的扩大,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尤其一些热电联产和BT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大;同时,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并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这些对公司的经营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规避资金短缺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加快应收账款和已投资项目收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银行授信、资本市场再融资等融资方式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形成利益、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烟气治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大烟气治理设备主机厂、火力发电企业、水泥企业等,虽然这些主要客户目前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不大,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已专门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

### 4、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高温滤料产品、脱硝系统、输储系统都属“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 5、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比例较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止2016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罗祥波和罗红花控制的股份比例仅为17.35%,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

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 6、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外延扩张以及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7、收购整合风险

收购洛卡环保、厦门珀挺后，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收购标的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收购的协同效应，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对收购标的整合的基本原则为“优势互补、产业升级”，具体的整合策略为“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因此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

#### 8、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了洛卡环保、厦门珀挺两家企业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收购完成后公司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洛卡环保、厦门珀挺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7.35%	64,940,942	48,705,706	质押	50,604,857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4%	35,318,146	35,318,146	质押	18,000,00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8.62%	32,247,632	0	质押	16,77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4.22%	15,779,910	0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9,556,353	9,556,353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46%	9,190,804	9,190,8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2.45%	9,170,872	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1%	8,278,580	8,278,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5,946,051	0		
彭娜	境内自然人	1.29%	4,814,000	4,800,00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丘国强	32,247,632	人民币普通股	32,247,632
罗红花	16,235,236	人民币普通股	16,235,2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5,779,91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9,9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9,170,872	人民币普通股	9,170,8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6,051	人民币普通股	5,946,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9,004	人民币普通股	3,369,0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4,90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45,486	人民币普通股	3,045,486
刘金凤	2,669,908	人民币普通股	2,669,9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	2,287,203	人民币普通股	2,287,203

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48,705,706			48,705,706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
刘明辉	9,190,804			9,190,80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278,580			8,278,58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7 月 17 日
彭娜	4,800,000			4,800,00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朱利民	2,152,432			2,152,43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马力	1,291,458			1,291,45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陈云阳	860,972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曲景宏	860,972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武瑞召	688,778			688,77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7 月 17 日
孙玉萍	645,730			645,730	重大资产重组发	2018 年 7 月 17

					行股份购买资产	日
毕浩生	344,388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 日
杨雪	344,388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 日
陈茂云	172,194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 日
王晓红	172,194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 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 限公司	35,318,146			35,318,146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31 日
厦门上越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9,556,353			9,556,353	重大资产重组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31 日
合计	123,383,095	0	0	123,383,095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增加129.14%，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珀挺；
- 2、预付款项增加775.24%，主要是新合并子公司厦门珀挺预付款项较多；
- 3、存货增加205.93%，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珀挺；
- 4、长期应收款增加51.45%，主要是子公司BT项目本期确认收入；
- 5、长期股权投资减少99.67%，主要是收购厦门珀挺剩余股份而变成全资子公司；
- 6、在建工程增加406.77%，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
- 7、无形资产增加292.62%，主要是并购重组资产评估增值；
- 8、商誉增加314.94%，主要是并购重组形成；
- 9、短期借款增加100.09%，主要是公司支付并购现金对价和新设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而向银行借款；
- 10、应付账款增加37.22%，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厦门珀挺；
- 11、预收款项增加266.21%，主要是新合并厦门珀挺公司预收款项较多；
- 12、应付利息增加43.81%，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73.34%，主要是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 14、长期借款增加159.75%，主要是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 15、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779.41%，主要是并购重组资产评估增值；
- 16、资本公积增加241.24%，主要是并购重组资产溢价；

####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 1、销售费用增加36.26%，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珀挺；
- 2、管理费用增加85.04%，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珀挺；
- 3、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4.84%，主要是母公司应收帐款余额减少；
- 4、营业外收入增加195.68%，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 5、营业外支出增加79.78%，主要是山东荣成项目协议解除赔款；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 1、收到税费返还增加1469.43%，主要是新合并子公司厦门珀挺增值税退税增加；
-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54.24%，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珀挺；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661.07%，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文安众鑫固定资产投资；
-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123.95%，主要是公司支付并购现金对价和新设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
-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67.62%，主要是借款增加相应利息增加。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扩大了经营范围，实现营业收入62,195.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厦门珀挺上半年营业收入达25,767.20万元，贡献了总营业收入的近41%。另外，受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滤料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6.37%，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三项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实现营业利润8,249.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1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达8,326.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29%，其中厦门珀挺贡献净利润4,254.71万元，占比为51.10%。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脱硝系统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检修合同》项目已经于2016年8月顺利的通过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环保验收。

2、北京洛卡主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实施进度
1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8,142,306.56	1号炉完成75%、2号炉完成17%、3号炉完成75%
2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0,651,649.28	未开工
3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3,100,304.24	65%
4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23,139,789.84	70%
5	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6,995,891.84	1-2号炉完成10%、3号炉完成70%
6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5号炉超低排放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7,251,887.60	10%
7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6号炉超低排放超低排放系统建造	2016年7月	15,660,261.84	85%

工程商务合同			
--------	--	--	--

3、厦门珀挺主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美元）	实施进度
1	越南河静码头输送机一期统包工程（码头案）	2013/4/11	\$24,806,200.00	已完工
2	菲律宾MALITA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工程	2014/1/15	\$19,690,000.00	90.00%
3	菲律宾MALITA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工程	2014/1/15	\$21,310,000.00	75.00%
4	菲律宾Limay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工程	2014/10/8	\$12,650,000.00	75.00%
5	菲律宾Malita 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工程	2014/10/8	\$14,500,000.00	90.00%
6	LMYP-2输煤机制作工程	2015/3/10	\$18,400,000.00	30.00%
7	k4au2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工程	2016/6/27	\$11,030,000.00	5.00%
8	厂区外T1和T3模块化管架制作工程	2016/8/5	\$20,000,000.00	20.00%
9	厂区外T1和T3管架运输及安装建设工程	2016/8/5	\$10,500,000.00	1.00%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切入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集成业务，积极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针对性及前瞻性，有计划地研发储备行业内关键的核心技术，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33项：（其中三维丝13项，洛卡环保15项，厦门珀挺2项，佰瑞福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1	具有催化功能滤料的开发	研究脱硝、脱二恶英催化剂，并以滤料为基材，负载一定量的催化剂，赋予滤料除尘—催化一体化。	中试阶段
2	袋式（电袋）除尘器近零排放技术研究	通过袋式（电袋）除尘器工艺路线、专用滤料、运输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出口粉尘排放浓度≤5mg/Nm3的系统解决方案。	工程应用和推广阶段

3	聚酰亚胺纤维水刺产品开发	通过工艺优化与调整,开发水刺聚酰亚胺纤维产品,应用于水泥窑尾工况。	完成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技术转化,已进入工程应用和推广阶段
4	大幅宽覆膜滤料产品开发	开发大幅宽覆膜工艺,在同等覆膜车速条件下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提高PTFE膜的利用率。	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5	滤毡硬挺化技术处理开发	通过硬挺剂配方的调整与优化,开发滤毡硬挺化工艺技术,制成耐腐蚀、高强度、高过滤精度、具有足够挺度的滤筒用滤毡。	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6	超高温除尘滤料产品开发	开发可在300-500℃条件下应用的超高温除尘滤料。	进入小试阶段
7	袋式/电袋除尘器系统运维与诊断系统	开发袋收尘器在线运维与诊断系统应用产品,为不同客户制定不同层次的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为客户提供烟气监测、袋收尘在线运维、滤袋实时寿命预估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发技术服务产品。	完成运维软件开发,进行工程应用阶段。
8	《袋式除尘器滤袋离线移动清灰技术规范》标准化研究工作	滤袋作为除尘器袋区的核心部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常常因工况异常使滤袋表面粉尘板结甚至糊袋,导致清灰困难,运行压差急剧上升,风机超负荷运行,严重时甚至会出现风机烧毁、锅炉停炉等不良后果。若滤袋还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此时可采用移动清灰仪对滤袋逐一进行离线清灰,而不至于更换全部滤袋,造成浪费。本标准通过制定袋式除尘器滤袋离线移动清灰技术规范,指导袋式除尘器用户如何评估或判断滤袋是否需要或可以进行离线移动清灰,规定离线移动清灰设备要求、方法步骤及效果评估。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9	《火力发电厂袋式除尘器用滤料技术要求》标准化研究工作	目前行业内对滤袋的设计、制作与检验无统一的标准与规范,而现行的国家标准《GB/T 6719-200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涉及滤袋的设计、制作与检验内容相对较少,导致行业对滤袋的要求参差不齐,产品质量也无法保证,从而给用户带来损失,也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本标准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滤袋的设计、制作与检验的标准及技术要求。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10	《水泥工业烟尘治理袋式除尘器用滤料》标准化研究工作	水泥工业除尘“电改袋”正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而加速改造,作为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滤料自身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目前,水泥工业袋式除尘用滤料在国内没有一个统一的行业标准,造成了滤料产品五花八门、质量参差不齐。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工业烟尘治理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的产品类别、工艺选择、适用条件、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及贮存,可有效规范本行业的滤料选择	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提交标委会进行审查

		和使用质量,引导和加强滤料生产企业的技术进步。	
11	《火电厂袋式除尘器荧光粉检漏技术规范》标准化工作研究	袋式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在火电厂应用广泛。要使袋式除尘器达标排放,除了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制作和滤袋选型要符合相关要求外,还必须确保袋式除尘器的密封性达标,且滤袋安装到位,而这些都是要通过荧光粉检漏进行高效准确的排查来确认。本标准通过制定火电厂袋式除尘器荧光粉检漏技术规范,指导袋式除尘器用户或制造厂家根据工况和排放要求,进行荧光粉的选型,并规定了荧光粉检漏的条件和技术要求等。	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审查,正在根据审查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
12	《袋式除尘器滤料高温拉伸性能测试方法》标准化工作研究	滤料拉伸性能是评估滤料机械寿命的主要指标,目前现有的滤料拉伸性能测试方法都局限于在室温条件下进行实验,缺乏滤料高温拉伸性能的测试方法,无法有效反馈滤料在实际工况温度下的拉伸性能。本标准通过制定袋式除尘器滤料高温拉伸性能测试方法,能有效模拟滤料的实际工况温度,真实地反映出滤料的使用性能,可为滤料开发过程中耐高温性能的评价、使用过程中的寿命评价等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对发展超高温滤料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利于推动高温滤料产业的技术进步。	该项目已获立项,目前正在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13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折性能测试方法》标准化工作研究	耐折性能测试是区分和评价各种玻纤类滤料质量优劣的关键性指标,目前国内外在这方面尚无统一的标准测试方法可依,无法明确该指标的技术要求,不利于玻纤类滤料产品的开发和技术进步。本标准通过制定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折性能测试方法,填补了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解决了玻纤类滤料耐折性能无法定量评价的难题,有利于推动高温滤料产业的技术进步。	该项目已获立项,目前正在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14	带式输送机一体化栈桥的研究与应用	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1)研究带式输送机新型的托辊型式,实现省去传统带式输送机的支腿。 (2)研究在节约栈桥钢结构造价的情况下,实现带式输送机的封闭,达到防尘效果。 (3)研究采用冷弯薄壁轻型钢板作为钢板中间架,实现易于搬动且安装快速便捷。	完成中试,实现项目产品产业化。
15	可移动式越野皮带输送机	研究可根据现场安装情况增减支架个数,并使其长度具有可随时调整、通用性好的皮带输送机。	技术可研究性数据分析、汇总;进入项目小试。
16	垃圾焚烧电厂烟气回用及飞灰酸洗工艺	本项目属于工业燃烧尾气回用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的新型处理工艺,涉及垃圾焚烧电厂烟道尾气中SO <sub>2</sub> 、SO <sub>3</sub> 及HCl气体的回收利用,以及垃圾焚烧飞灰的重金属脱除。将回收后的烟道酸性尾气溶于水形成酸洗液,循环用于垃圾焚烧飞灰的重金属淋洗,降低飞灰的重金属浸出毒性。	已结束,发明专利受理

17	密封性能结构优化设计与研发	为了保证袋式除尘设备在运行使用中设备密闭，无水汽进入造成结露等现象对滤袋造成损害，密封部分需要精心处理。在实际应用中，密封条往往出现问题：安装在设备上的密封条有时无法达到设计使用寿命，或者在检修门再次开启后无法二次使用等。本次研发的主要目的为对多种密封结构进行分组与模拟工况实验，寻求更长的使用寿命和更合理的使用形式	产品试制阶段
18	袋式除尘器流场优化设计	设置新的结构形式，配合密封条进行形式结构及工况条件进行试验模拟，以密封条的使用状况，失效形式，使用寿命等主要情况作为基础进行设计优化依据。联合密封条厂家对密封条形状，形式及硬度进行改变并分组试验。从各种不同应用状态下的工况进行差异化分析和有针对性的设计。	工程试验阶段
19	锅炉内尿素直接喷射制氨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在锅炉内直接进行尿素溶液的喷射，可以利用锅炉烟气热量对尿素溶液进行加热分解，减少了传统技术消耗大量高品质能源的弊端；取消了传统技术采用电加热器、绝热分解室设备，大大简化了系统设备，可以使尿素制氨技术在保持原有的技术性能情况下，工程造价和运行费用大幅下降。	完成示范工程建设和验收，通过了中电联专家评审，已成功应用多个项目。
20	高可靠性数值模拟技术的开发应用	对燃烧设备、锅炉等进行专门的研究并进行数值模拟，包括NOX生成机理、温度场、流场、还原剂喷射、反应动力等，开发出针对性强、符合现场实际的数值模拟技术，为SNCR的工程设计、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取得良好的工程项目性能技术指标。	完成多个项目的模拟工作，各项目均满足设计要求的性能指标；配合进行物模建立。
21	多喷嘴组合式尿素热解制氨喷射装置的研制	一种结构简单且能够实现多个喷嘴同时工作的用于尿素热解制氨的喷射器。易于安装。喷射器设置有冷却管，用于降低喷射器的温度，保护喷射器避免高温损坏，延长喷射器使用寿命。	完成示范工程应用，优化完成，多个项目连续运行。
22	尿素热解制氨系统热解炉密封风装置的研制	有效解决了因喷射器从热解炉拔出时热解炉内高温气体外泄的问题，还可通过旋转松套法兰盘调整喷射器和热解炉的相对角度。	已大量应用于尿素热解项目中。
23	烟气脱硝炉内尿素直接喷射制氨工艺喷射器的研制	通过调整喷射器壁厚，减轻喷射器前端重量，从而能够使其固定于烟炉中时重心后移，减少由于喷射器自身重力原因产生的形变；喷射器喷头之间设置膨胀节，补偿喷射器在高温条件下工作时，由于热胀冷缩原因而产生的轴向和径向位移产生的尺寸变化，从而保护喷头在600℃左右温度条件下不受热力破坏，从而延长喷射器的使用寿命。	完成示范工程应用，已完成喷射器的优化设计，改进后设备运行更加稳定，方便检修。
24	锅炉烟气SNCR脱硝工艺喷射器自动伸缩机构装置的研	喷雾喷枪在工业中被广泛应用于烟气加温、烟气冷却等方面，由于喷雾喷枪安装在喷雾区，被喷雾的烟气中含有腐蚀性气体和粉尘，造成了喷雾喷嘴的	完成了样件试制，准备实际工程应用。

	制	腐蚀、磨损和堵塞，降低了喷雾喷嘴的使用寿命，因此伸缩机构可调整喷枪插入锅炉深度，当喷射器停止运行时可将喷射器收回，保护喷射器，延长其使用寿命。	
25	用于锅炉烟气SNCR脱硝工艺的喷射器的研制	与传统SNCR喷射器相比，喷枪套管内引入压缩空气，维持套管内微正压，防止含尘气流进入套管内。喷枪喷灌与套管间的环形缝隙内加设环形微孔防尘板，进一步阻挡炉内灰尘颗粒进入套管内。	已批量应用于脱硝项目中。
26	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硝系统及工艺的研制	与传统CFB锅炉SNCR技术相比还原剂与燃料一同进入锅炉，这样还原剂与烟气混合更均匀，还原剂停留时间更长，氨基物质利用率更高，去除率更大。SNCR还原剂喷射器材质要求更低，不需要耐高温材质即可，而且要求简单，因此基建投资变少。系统设计中可以不设置喷射器的冷却风或冷却水，简化了系统流程，降低了系统总投资并降低了运行成本。 还原剂喷入点不在锅炉上，而在输煤管道处，杜绝了炉膛喷射还原剂喷到水冷壁管造成暴屏的问题，因此施工简单，且锅炉不需要改动，降低投资。 氨基物质是以固体形式随燃料进入炉膛的，省去了氨基物质溶解与溶液储存步骤，没有水耗，节约能源。	工艺流程已设计完毕，咨询相关设备及研究具体喷射位置，寻找工程将进行详细施工工艺设计及计算。
27	锅炉风载雾化尿素热解SCR脱硝工艺的研制	解决现有在锅炉转向室喷入尿素溶液容易造成尿素溶液喷到炉壁上而出现爆管、尿素溶液转化成氨转化率低及传统尿素热解运行费用高的缺陷，从而提出一种尿素溶液热解安全性高，运行费用低的尿素热解SCR脱硝系统及工艺。	进入设备考察阶段
28	高速自动破袋袋装尿素拆袋装置的研制	采用电热棒对物料袋进行拆包，其物料袋在电热棒的高温下，热裂开裂，裂口的边缘收缩固化，避免了使用刀片切割物料袋产生的碎屑。设备结构紧凑，制造成本低，体积小，节省占地面积。无编织袋纤维残留设备内，无需人工清理，降低工时，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提高生产产量。	已咨询相关部件参数外形，即将进行详细加工图设计。
29	电厂锅炉烟气余热换热器的研制	设置在锅炉烟道内的管式换热器，管式换热器的进风口与锅炉空预器相连，出风口与尿素热解炉连通。此技术无需增加新的热源，降低了成本，既环保又经济。	完成了氨水蒸发系统示范项目，寻找项目尿素热解应用。
30	烟气脱硝尿素热解制氨热解装置的研制	一种热风下进上出、体积小、所需热风管道短、压力损失小，不易结晶、生产成本低、容易布置的尿素热解装置。	流程设计完成，已成功应用于氨蒸发。
31	新型高效脱硝催化剂装配箱	传统催化剂模块箱内的催化剂之间以及催化剂和箱体之间采用陶瓷纤维垫片进行隔离，起到缓冲和密封的作用，但陶瓷纤维垫片同时也阻隔了烟气与催	已完成催化剂单元块下端的支撑结构改进；出改造外形

		<p>化剂外表面的接触，使得催化剂的外表面未被充分利用。</p> <p>本新型高效脱硝催化剂装配箱将催化剂单元间硅酸铝毡去除，采用波纹板形式，使烟气可以从单元外表面流过，增大反应表面积，增大催化剂的脱硝效率，不增加催化剂成本。</p>	<p>图。准备制作新型结构，进行单体模拟实验。</p>
32	机翼式AIG	<p>用于SCR脱硝系统的喷氨格栅装置，包括喷氨格栅本体，还包括内部中空且封闭的氨气分散器，喷氨格栅本体设置于氨气分散器的内部，氨气分散器的侧壁上设置有适于氨气扩散的开孔。</p> <p>多个机翼式AIG结构组合后安装在SCR反应器入口烟道内，特殊的楔形结构在均匀混合氨气与烟气的同时，对氨气母管形成负压抽吸作用，有利于氨气管道的介质传输。</p>	<p>已完成设备制作，并通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测试</p>
33	利用锅炉省煤器高温旁路进行尿素热解制氨的系统研究	<p>设置有旁路烟道，位于锅炉外部，在低温过热器或低温再热器和省煤器之间的锅炉烟道上，旁路烟道与低温过热器或低温再热器和省煤器之间的锅炉烟道通过旁路烟道入口相通，旁路烟道的出口与省煤器后方的烟道相通；旁路烟道入口处设置有飞灰挡板，用以阻挡进入旁路烟道的灰尘，旁路烟道靠近其出口的位置还设置有膨胀节，缓解旁路烟道在温度变化下的形变。旁路烟道内设置尿素溶液喷射结构，使尿素溶液利用进入旁路烟道的高温烟气完成尿素的热解，从而使形成的氨气由旁路烟道出口进入尾部烟道，进行锅炉烟气脱硝，一方面避免了尿素直喷技术中尿素液滴会对受热面造成腐蚀的影响，另一方面利用高温烟气进行尿素热解，没有热解电能的消耗，降低了烟气脱硝的成本。</p>	<p>利用锅炉旁路进行尿素热解制氨的系统工艺的特点，进行工艺的控制原理和控制逻辑的研发；已完成设备设计和制造，应用于锅炉试验，即将现场调试，并进行优化改进。</p>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201601~09	供应商	201501~09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第一名	7,235.04	第一名	10,256.41
第二名	3,832.46	第二名	4,606.78
第三名	2,264.33	第三名	3,507.36
第四名	1,941.49	第四名	2,138.30
第五名	1,453.11	第五名	1,648.48
合计	16,726.44	合计	22,157.33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34.82%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54.4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部分变化，但是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201601~09	客户	201501~09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万元）
第一名	16,739.97	第一名	8,005.91
第二名	4,375.97	第二名	4,230.95
第三名	3,071.63	第三名	3,559.20
第四名	3,048.21	第四名	2,462.51
第五名	2,686.51	第五名	1,659.77
合计	29,922.30	合计	19,918.35
占同期销售额比例	48.11%	占同期销售额比例	33.52%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珀挺机械后，积极拓展散物料输储系统设计和集成项目，随着珀挺机械相关项目在本期确认收入，前五大客户也相应的发生变化。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的的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坚持诚信、勇担责任、专业进取、持续创新、注重合作、尽心服务”的企业理念，按照公司2016年度发展规划开展了2016年度三季度各项工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注 1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彭娜		注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		注 3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注 4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		注 5	2010 年 02 月 0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

						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红花		注 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到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1**

一、锁定期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三维丝股份, 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金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标的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3,313 万元、4,141 万元。

(二) 业绩补偿安排 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 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全部补足,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出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 则不足部分由洛卡环保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 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 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 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由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 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 未经三维丝同意, 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 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 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 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

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注 2

1、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 注 3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注 4

###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 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 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 四、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 注 5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注 6

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5月27日，子公司厦门洛卡与西峡县人民政府、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热负荷调查、取得项目选址规划批复、完成第一次环评公示，目前正进行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和三大主机招标的相关工作。

2、2016年6月16日，公司与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后续基金设立相关事宜，双方正在积极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2016年8月，公司与刘巍、叶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27,809,811.23元的现金对价收购刘巍持有的佰瑞福30%的股权；以人民币4,634,968.54元的现金对价收购叶媚持有的佰瑞福5%的股权。截至目前，刘巍与叶媚已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0%-110%，主要原因是因为今年新并入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通过验收并确认收入。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326,843.05	131,938,96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277,009.59	162,999,703.11
应收账款	374,237,474.39	364,974,538.20
预付款项	110,760,698.89	12,654,89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5,832.85	185,411.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315,065.49	25,665,88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0,913,737.23	147,390,056.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09,938.87	31,164,243.92
其他流动资产		24,676,215.66
流动资产合计	1,453,006,600.36	901,649,911.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2,131,147.41	113,655,382.14
长期股权投资	237,115.60	71,752,204.60
投资性房地产	16,098,607.54	16,796,944.18
固定资产	243,811,396.25	196,111,732.32
在建工程	127,043,205.76	25,069,122.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748,926.02	23,623,223.07
开发支出		
商誉	699,599,778.14	168,601,066.74
长期待摊费用	408,448.96	414,66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6,783.70	10,432,30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185,409.38	626,606,646.06
资产总计	2,816,192,009.74	1,528,256,55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7,400,000.00	218,596,654.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741,638.82	126,172,061.52
应付账款	212,289,094.70	154,707,007.46
预收款项	270,892,765.72	73,971,32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67,797.87	13,614,455.21
应交税费	18,640,086.20	15,998,164.48

应付利息	478,994.97	333,074.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83,686.16	6,056,735.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35,108.14	40,115,489.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9,029,172.58	649,564,96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211,432.95	96,328,439.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5,440.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78,852.69	26,632,42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15,056.57	1,593,68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200,782.63	124,554,552.42
负债合计	1,428,229,955.21	774,119,52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197,389.00	329,322,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9,021,186.38	219,502,08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9.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169,679.29	170,832,05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7,063,961.81	742,333,041.48
少数股东权益	30,898,092.72	11,803,99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962,054.53	754,137,03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6,192,009.74	1,528,256,557.83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42,469.24	21,017,87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409,166.78	96,807,160.03
应收账款	235,702,157.79	255,599,733.66
预付款项	14,684,504.37	5,545,919.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81,523.13	15,422,434.65
存货	60,673,955.86	61,711,04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1,875.68
流动资产合计	493,593,777.17	456,766,05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4,107,012.76	509,162,114.44
投资性房地产	606,427.78	629,990.41

固定资产	182,248,705.99	193,843,521.27
在建工程	2,141,651.36	4,123,962.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66,638.57	5,768,009.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760.59	405,14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3,989.82	7,874,9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891,186.87	721,807,694.74
资产总计	1,926,484,964.04	1,178,573,74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206,696,65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942,561.67	113,516,643.27
应付账款	48,615,116.94	61,675,863.27
预收款项	17,308,296.46	6,555,140.43
应付职工薪酬	4,028,829.06	8,677,105.49
应交税费	3,303,190.27	7,295,878.69
应付利息	478,994.97	310,374.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239,124.96	8,329,010.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14,954.82	11,989,009.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7,231,069.15	425,045,67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722,608.28	15,750,601.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44,556.79	25,632,42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67,165.07	41,383,028.58
负债合计	680,798,234.22	466,428,708.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197,389.00	329,322,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9,021,186.38	219,502,08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99,792,148.23	140,644,05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686,729.82	712,145,03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6,484,964.04	1,178,573,745.61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8,269,262.81	193,681,121.06
其中：营业收入	158,269,262.81	193,681,121.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905,724.29	170,815,990.86

其中：营业成本	99,380,933.71	136,047,307.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298.72	374,754.83
销售费用	12,846,730.70	9,785,662.95
管理费用	28,660,013.83	16,708,450.20
财务费用	2,786,402.64	5,953,599.02
资产减值损失	-1,107,655.31	1,946,21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26.01	-776,18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26.01	-776,181.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50,712.51	22,088,948.80
加：营业外收入	1,469,682.50	4,406,32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9,247.20	358,49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51,147.81	26,136,786.60
减：所得税费用	3,006,472.53	5,422,27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4,675.28	20,714,50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9,954.88	19,358,201.20
少数股东损益	1,584,720.40	1,356,30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44,723.31	20,714,50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0,002.91	19,358,20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720.40	1,356,306.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大平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329,194.65	109,129,424.90
减：营业成本	51,169,018.33	83,073,93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694.02	151,319.83
销售费用	5,821,251.51	6,164,153.88
管理费用	8,458,005.89	10,387,812.14
财务费用	6,023,594.67	3,427,660.17
资产减值损失	620,931.39	1,341,41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26.01	-776,18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26.01	-776,181.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8,127.17	3,806,954.82
加：营业外收入	1,187,356.06	4,372,11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0,771.11	8,179,074.78
减：所得税费用	-932,155.56	1,040,05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8,615.55	7,139,018.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8,615.55	7,139,018.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1,956,727.98	547,883,449.74
其中：营业收入	621,956,727.98	547,883,449.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8,467,473.03	497,075,062.58
其中：营业成本	409,690,671.63	407,634,22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1,668.47	3,095,610.78
销售费用	39,680,300.08	29,120,073.06
管理费用	74,838,017.39	40,444,951.35
财务费用	7,338,710.93	9,809,217.52
资产减值损失	3,148,104.53	6,970,98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082.54	5,242,90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4,082.54	5,242,909.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95,172.41	56,051,296.25
加：营业外收入	21,205,434.20	7,171,74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2,153.90	103,455.53
减：营业外支出	1,672,389.78	930,21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917.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28,216.83	62,292,821.81
减：所得税费用	15,622,942.97	9,594,96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05,273.86	52,697,8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61,833.98	50,679,376.06
少数股东损益	3,143,439.88	2,018,47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9.0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04,974.79	52,697,8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61,534.91	50,679,37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3,439.88	2,018,476.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8,291,151.89	311,673,748.75
减：营业成本	148,825,593.11	225,007,742.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8,820.44	1,157,586.34
销售费用	17,353,193.54	23,085,508.33
管理费用	26,294,021.81	29,352,264.83
财务费用	14,657,563.49	7,409,456.57
资产减值损失	1,505,647.23	5,605,747.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082.54	5,242,90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4,082.54	5,242,909.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7,770.27	25,298,351.69
加：营业外收入	16,324,351.69	6,712,56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2,003.73	51,91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917.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4,577.69	31,958,996.24

减：所得税费用	473,622.77	4,101,667.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954.92	27,857,32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0,954.92	27,857,32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521,952.13	469,153,08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82,651.85	776,24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97,407.90	16,235,98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02,011.88	486,165,31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665,171.72	414,014,77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13,315.09	36,186,13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57,011.65	43,596,01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45,818.80	39,102,0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781,317.26	532,898,98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9,305.38	-46,733,66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153.90	3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2,46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153.90	9,457,46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40,452,277.81	18,454,551.48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89,551.51	20,3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41,829.32	38,824,55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19,675.42	-29,367,09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71,794,929.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94,928.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050,000.00	257,670,37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13,400.57	3,176,30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63,400.57	332,641,60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637,451.47	194,685,72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07,254.65	22,614,46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14,848.58	16,612,59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59,554.70	233,912,78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03,845.87	98,728,82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413.96	-259,64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62,451.11	22,368,42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76,066.08	42,194,71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38,517.19	64,563,142.87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940,952.95	337,072,80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110.38	776,24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6,121.70	81,170,41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08,185.03	419,019,45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412,004.82	277,800,00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3,613.29	28,039,69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6,824.57	19,680,35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93,361.70	99,682,16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45,804.38	425,202,2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7,619.35	-6,182,77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2,022.87	2,583,2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495,397.90	118,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77,420.77	120,783,2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77,420.77	-120,418,2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000,000.00	253,670,37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045.51	1,459,73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83,045.51	316,630,109.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398,702.62	160,285,72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58,421.13	19,767,609.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390.00	1,505,26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46,513.75	181,558,59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36,531.76	135,071,51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8,058.43	-232,99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63,433.21	8,237,49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1,562.15	25,141,27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4,995.36	33,378,774.62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罗祥波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